

劳 灾

(ろう さい)

- 公司说“外国人或打工者不可使用劳灾”,此时该怎么办?
- 自己提出劳灾的申请,但从公司拿不到雇主(事業主)的证明,该怎么办?

1 首先确认

劳灾保险是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或生病等情形发生时的医疗费或停工期间中工资补偿的制度。只要与工作有相当因果关系而受伤或得病的话都可成为劳灾保险的对象。

劳灾保险是雇用劳动者的所有雇主(事業主)都必须加入劳灾的义务。比如,因雇主的怠慢没办理加入的手续,也没缴纳保险费时,劳动者也同样可以申请劳灾保险。另外,不管是计时工、打工、临时雇用、短工等的雇用形态,即使是外国人也都可成为劳灾补偿的对象。

2 公司说“不可使用劳灾(不承认)”

有些人会误会劳灾是由公司来申请,其实不是,劳灾始终由受到灾害的本人或是由其遗属来申请。申请处是受灾劳动者工作地点所管辖的劳动监督署。

因劳灾与工作具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对于上下班所遇到的灾害也可适用。

在申请劳灾时,必须要有在受灾之前雇主支付的工资金额和受灾真相等的证明。向雇主要求受灾真相证明时有些会被拒绝,此时、劳动者本人可以附上,将被拒绝的大意写成文书直接拿到劳动基准监督署提出请求。(请求书在劳动基准署可以直接拿到)

3 支付医疗费与补偿手续

受伤等治疗的医院要是劳灾保险的指定医时,在医院的挂号窗口提交申请书。要是,不是指定医的话,拿到劳动基准署提交。

要是劳灾的指定医的话,在治疗的时候,不须付钱。但,要是不是指定医的医院时,必须自己先垫付医疗费给医院,以后、劳动基准署会付给你医疗费的。此时,因办理手续的关系,有可能需要一段时间。

另外,有关申请因疗养而休工,这一期间的停工补偿问题,必须要有医生在休业补偿支付申请书(休業補償給付申請書)上填写证明,之后直接提交给劳动基准署。

4 不能办好手续时

有了疑问不要置之不理,请向神奈川县的外侨劳动咨询窗口(かながわ劳动中心劳动咨询处)打电话或直接来咨询。

咨询窗口通过翻译人员给予处理方法的意见,有时会根据情况向公司联系、确认真相,以帮助当事者间的主动解决。

请确认

- 不能申请是为什么?
- 作为事业主的公司,不交给劳灾证明是为什么?
- 是在工作时受伤?
- 因工作的原因而得病?
- 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事故?上下班途中有绕到别处去吗?
- 已接受医生诊断了吗?
- 已向雇主说了受伤或生病的事吗?